

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7
6.1 资产负债表	17
6.2 利润表	1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9

6.4 报表附注.....	20
§7 投资组合报告.....	43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3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3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3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44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4
7.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45
7.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45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6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6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8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8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8
§10 重大事件揭示.....	50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0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0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0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0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0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0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0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52
10.9 其他重大事件.....	52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4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4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4
§12 备查文件目录.....	55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5
12.2 存放地点.....	55
12.3 查阅方式.....	5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4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08,116,447.90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腾元宝货币 A	腾元宝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78	00458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606,593.62 份	4,600,509,854.2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风险、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将以保证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基本原则，力求在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货币财政政策变动等因素充分评估的基础上，科学预计未来利率走势，择优筛选并优化配置投资范围内的各种金融工具，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林海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239998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linhai@msj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95566
传真		0755-23999800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518038	100818

法定代表人	张焕南	田国立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s.jy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腾元宝货币 A	腾元宝货币 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712,971.19	38,936,139.98
本期利润	31,712,971.19	38,936,139.98
本期净值收益率	2.0518%	0.897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606,593.62	4,600,509,854.2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累计净值收益率	2.3280%	0.8972%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②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③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④本基金按日结转份额。

⑤本基金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起增设 B 类基金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腾元宝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501%	0.0007%	0.1110%	0.0000%	0.2391%	0.0007%
过去三个月	1.0613%	0.0008%	0.3366%	0.0000%	0.7247%	0.0008%
过去六个月	2.0518%	0.0011%	0.6695%	0.0000%	1.3823%	0.0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280%	0.0023%	0.7804%	0.0000%	1.5476%	0.0023%

腾元宝货币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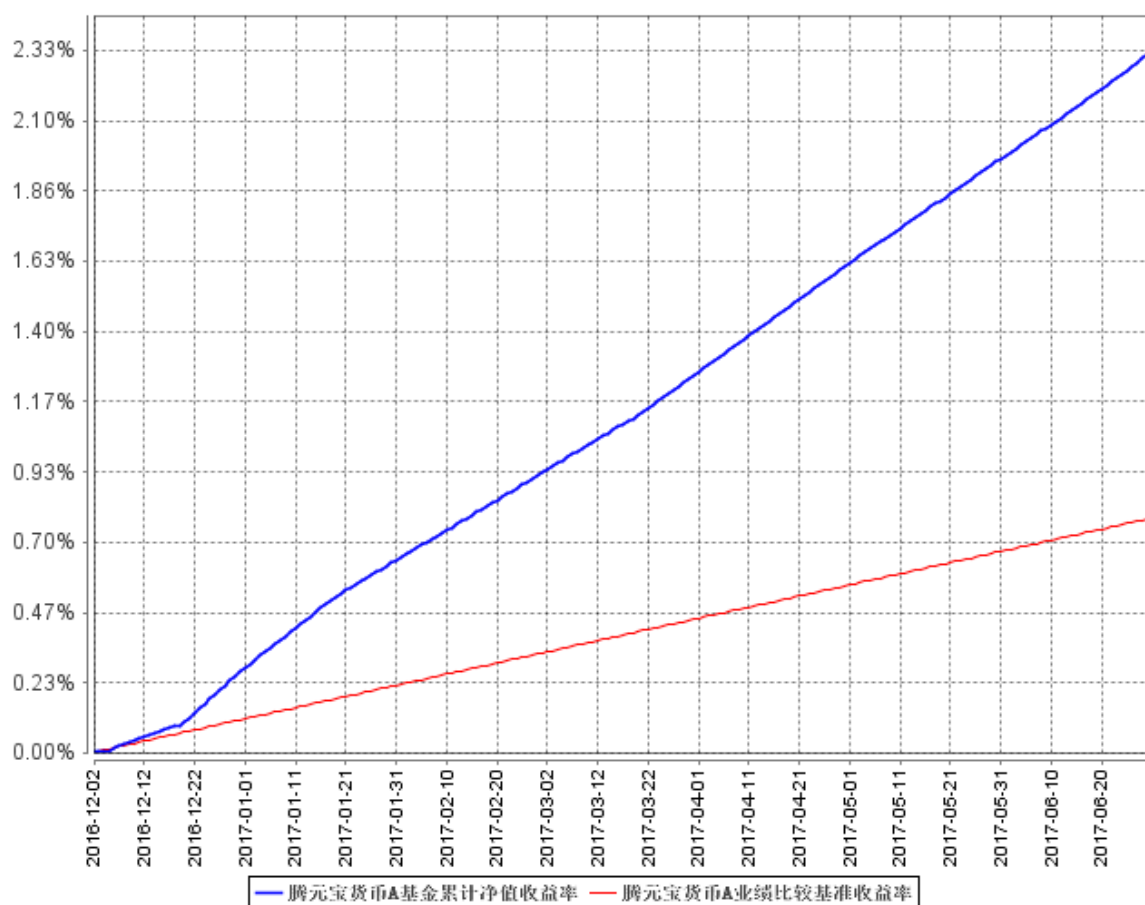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准差②	率③	准差④		
过去一个月	0.3697%	0.0007%	0.1110%	0.0000%	0.2587%	0.0007%
过去三个月	0.8972%	0.0008%	0.2700%	0.0000%	0.6272%	0.0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8972%	0.0008%	0.2700%	0.0000%	0.6272%	0.0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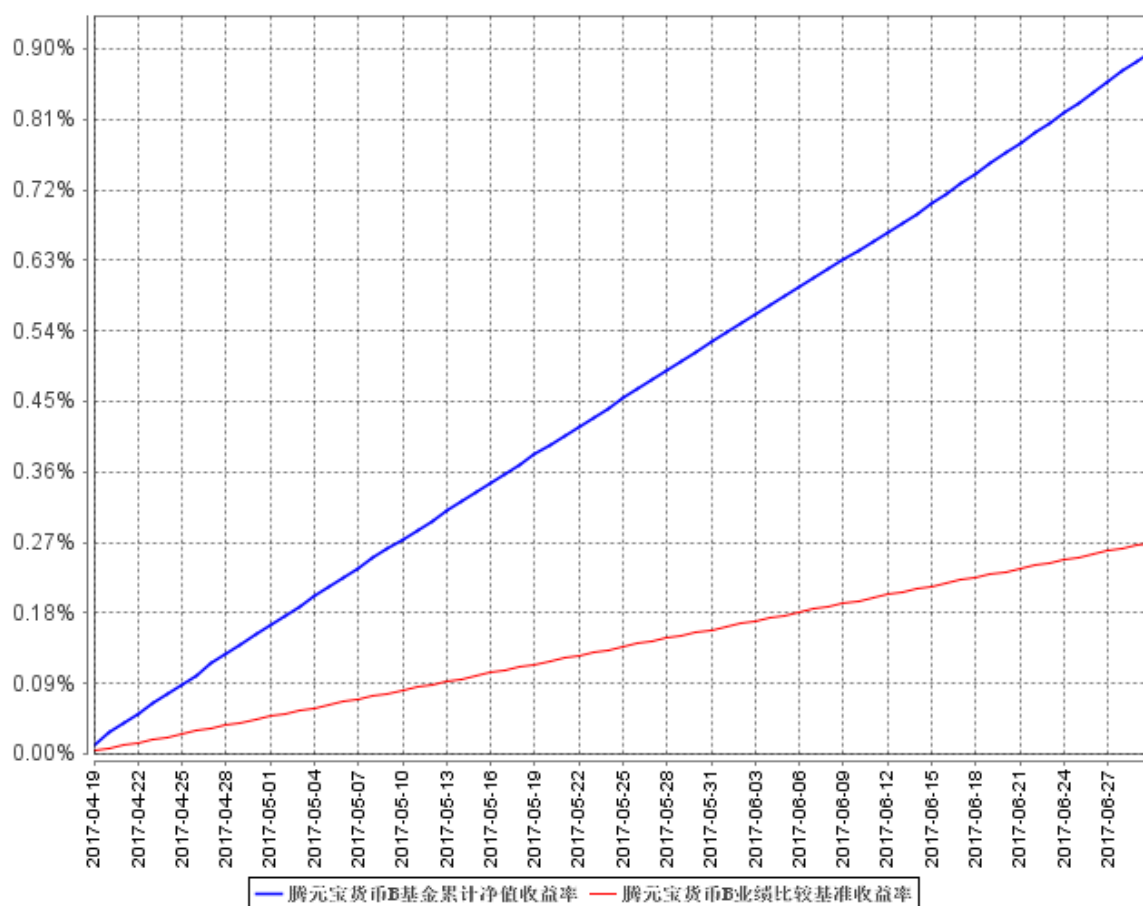
注：业绩比较基准=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腾元宝货币A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腾元宝货币B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及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各项基金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8]1187 号文批准，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在深圳正式成立，2012 年注册资本增加至 3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42 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前沿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鑫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文君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民生加银和鑫债券、民生加银现金添利货币、民生加银鑫盈债券、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12 月 2 日	-	10 年	自 2007 年至 2011 年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担任交易员职务，自 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担任交易员职务，自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担任基金经理助理一职，自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一职。2016 年 1 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启用了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在指令分发及指令执行阶段，均由系统强制执行公平委托；此外，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上半年，宏观经济持续向好，PMI 数据连续 6 个月稳定在枯荣线之上，一季度地产投资和基建带动了需求、生产双双回升，而二季度消费保持稳定，出口延续改善趋势。货币政策方面，去杠杆和防止金融泡沫成为上半年政策主要目标，流动性始终处于紧平衡状态。年初以来，债券市场在国内外多重因素影响下，收益率震荡上行。1 月份债市迎来短期反弹，海外经济暂时进入数据真空期，美元指数短期回落，美国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降至 2.40% 左右，人民币贬值压力显著缓解。央行继续保持适度从紧的政策取向，采取多种措施保证跨年资金需求，整体流动性较 12 月有所好转，债市出现短期修复性反弹，短端品种更为明显，1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小幅下行 3BP，收于 3.14%。2 月央行调高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债市急剧调整。公开市场全月净回笼叠加机构普遍对未来资金面悲观，导致短端利率持续上行，1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上行 23BP 到 3.37%。3 月伴随美联储加息，中国央行再度上调货币市场工具利率。季末因素及 MPA 考核对短端影响较大，1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全月上行 19BP 到 3.56%。二季度债券市场波动较大，3 月份经济数据较好打消了市场关于经济增速下降的疑虑，同时伴随 4 月份金融监管政策持续出台，导致了债券市场 4、5 月份的持续调整，而 6 月份随着央行货币政策及金融监管政策的缓和，市场配置需求有所回升，收益率开启一波下行行情。

本报告期内，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基金秉承稳健投资原则，在收益率上行期间维持了短久期操作，资金到期的再配置为组合提供了较好的回报，同时在季末时点适度拉长组合久期，抓住资

金利率高点进行配置，提高组合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 A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2.051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695%；本报告期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 B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897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7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宏观经济稳中求进，物价水平趋于下降，货币政策在经济出现明显下滑前讲保持稳健中性，监管部门加强协调监管以避免政策集中对市场造成冲击，十九大召开在即，市场将保持平稳运行。考虑到下半年债券市场供给放量，外围市场持续加息等多重因素，债券市场可能无明显的方向性走势。信用债仍面临一定风险，尤其是民企在暴露风险后市场融资困难加剧，信用利差存在上行风险。

综合来看，对于货币基金而言，保持组合流动性依然首当其冲。投资策略上，本基金将保持适中的组合期限，如遇市场调整，可酌情提高组合期限，以此增强组合收益。我们将持续跟踪各方面数据及市场动态，在保证组合流动性、安全性的基础上为持有人创造更高的投资收益。感谢基金持有人对本基金的信任和支持，我们将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秉承“诚信、稳健、专业、创新”的原则，力争为基金持有人在保持良好流动性前提下获取较好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督察长、投资总监、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研究部参加人员应包含金融工程小组及相关行业研究员。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任估值小组组长。且基金经理不参与其管理基金的相关估值业务。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

有关原则的规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每日进行支付。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应分配利润 70,649,111.17 元，报告期内已分配利润 70,649,111.17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净值收益率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1,501,793,241.84	18,755,201.10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653,680,048.00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653,680,048.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931,142,956.72	7,546,131.3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8,372,577.20	51,171.2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10,738.99	-
资产总计		5,094,999,562.75	26,352,503.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4,910,397.54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49,166.34	27,373.08
应付托管费		374,583.16	11,901.32
应付销售服务费		38,683.92	22,017.47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64,582.34	131.3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82,376.98	-

应付利润		573,538.49	7,830.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89,786.08	-
负债合计		486,883,114.85	69,253.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4,608,116,447.90	26,283,250.32
未分配利润	6.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8,116,447.90	26,283,250.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94,999,562.75	26,352,503.69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4,608,116,447.90 份，其中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净值 1.000 元，份额总额 7,606,593.62 份；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净值 1.000 元，份额总额 4,600,509,854.28 份。

2) 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生效。因此，无对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80,503,692.97	-
1.利息收入		80,225,114.26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48,095,728.34	-
债券利息收入		23,449,642.47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679,743.45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8,578.71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278,578.7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	-

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	-
减: 二、费用		9,854,581.80	-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3,585,246.47	-
2. 托管费	6.4.10.2.2	1,672,434.47	-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1,598,373.71	-
4. 交易费用	6.4.7.19	-	-
5. 利息支出		2,866,450.49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866,450.49	-
6. 其他费用	6.4.7.20	132,076.66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649,111.17	-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649,111.17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 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283,250.32	-	26,283,250.3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0,649,111.17	70,649,111.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581,833,197.58	-	4,581,833,197.58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9,145,922,740.27	-	9,145,922,740.27
2. 基金赎回款	-4,564,089,542.69	-	-4,564,089,542.6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0,649,111.17	-70,649,111.1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08,116,447.90	-	4,608,116,447.9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吴剑飞</u>	<u>周吉人</u>	<u>洪锐珠</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77 号《关于核准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 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0950520_H15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本金)为人民币

233,828,919.00 元,在首次募集期间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4,993.00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233,833,912.00 元,折合 233,833,912.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经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表决通过的《关于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增设份额并调整费率的议案》及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起增设 B 类基金份额;同时将年管理费率由 0.23% 降至 0.20%。增设基金份额后,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收取费率不同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其中,A 类基金份额指首次申购份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基金份额,在销售机构保留的份额低于 500 万份,并按照 0.25%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B 类基金份额指首次申购份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基金份额,在销售机构保留的份额不低于 500 万份,并按照 0.01%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并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与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类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

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

(2)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3)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均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等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即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其相当于公允价值。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1) 银行存款

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 债券投资

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回购协议

(1)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 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若融券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债券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4) 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产生重大偏离，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3)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收入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令第 120 号《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如果出现因提前支取而导致的利息损失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予以弥补，风险准备金不足的，应当使用固有资金予以弥补；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

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5)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3% 的年费率计提；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起，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A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B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4)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 “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

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当日收益支付时,其当日净收益大于零,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当日净收益为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则不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待其后累计净收益大于零时,即增加投资人基金份额;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需要披露。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免征营业税。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 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和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管理人应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 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不得适用于简易计税方法。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未缴纳增值税的, 不再缴纳; 已缴纳增值税的, 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 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6.4.6.3 个人所得税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793,241.84
定期存款	1,500,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1,500,000,000.00
其他存款	—
合计：	1,501,793,241.84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2,653,680,048.00	2,655,450,000.00	1,769,952.00	0.0384%
	合计	2,653,680,048.00	2,655,450,000.00	1,769,952.00	0.0384%

注：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买入返售证券_银行间	931,142,956.72	—
合计	931,142,956.72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615.7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2,075,749.99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应收债券利息	4,355,068.49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1,940,142.94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
合计	8,372,577.20

6.4.7.6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
待摊费用	10,738.99
合计	10,738.99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64,582.34
合计	64,582.34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预提费用	89,786.08
合计	89,786.08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腾元宝货币 A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6,283,250.32	26,283,250.32
本期申购	4,215,145,155.34	4,215,145,155.3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233,821,812.04	-4,233,821,812.04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606,593.62	7,606,593.6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腾元宝货币 B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0.00	0.00
本期申购	4,930,777,584.93	4,930,777,584.9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30,267,730.65	-330,267,730.65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600,509,854.28	4,600,509,854.28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份额。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腾元宝货币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31,712,971.19	—	31,712,971.1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31,712,971.19	—	-31,712,971.19
本期末	—	—	—

单位：人民币元

腾元宝货币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38,936,139.98	—	38,936,139.9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38,936,139.98	—	-38,936,139.98
本期末	—	—	—

注：本基金以份额面值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每日以红利再投资方式集中支付收益，即按份额面值 1.00 元转为基金份额。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4,919.3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8,060,349.97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59.00
其他	-
合计	48,095,728.34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于本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325,124,094.5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312,540,515.87
减：应收利息总额	12,305,000.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78,578.71

6.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于本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于本期无股利收益。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于本期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7.18 其他收入

本基金于本期无其他收入。

6.4.7.19 交易费用

本基金于本期无交易费用。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9,835.79
信息披露费	49,588.57
其他费用	700.00
律师费	11,361.72
公证费	4,261.01
债券帐户维护费	18,000.00
银行费用	28,329.57
合计	132,076.66

6.4.7.21 分部报告

截至本期末，本基金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单一业务，因此，无需作披露的分部报告。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 本基金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已于当日生效。

(b) 除上述事项以及在 6.4.6 中披露的增值税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585,246.47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1)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3% 的年费率计提；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起，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 根据经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表决通过的《关于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增设份额并调整费率的议案》及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起增设 B 类基金份额；同时将年管理费率由 0.23% 降至 0.20%。

3)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应付基金管理费为人民币 749,166.34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373.08 元）。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72,434.47	—

注：1)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应付基金托管费为人民币 374,583.16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901.32 元）。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腾元宝货币 A	腾元宝货币 B	合计
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1,484,352.45	114,021.26	1,598,373.71
合计	1,484,352.45	114,021.26	1,598,373.7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腾元宝货币 A	腾元宝货币 B	合计

注：1)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A 类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B 类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 的年费率计提。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R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该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2) 本基金于本期末应付关联方民生加银基金公司的销售服务费余额为人民币 38,683.92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22,017.47 元)。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于本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401,793,241.84	606,919.37	-	-
中国民生银行	400,000,000.00	4,351,672.22		

注：1）本基金本期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当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34,919.37 元。

2）本基金本期由中国银行保管的定期存款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当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572,000.00 元。

3）本基金本期由中国民生银行保管的定期存款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当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4,351,672.22 元。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腾元宝货币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31,719,884.52	-	-6,913.33	31,712,971.19	-

腾元宝货币B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38,363,518.34	-	572,621.64	38,936,139.98	-

6.4.12 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484,910,397.54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1780017	17 宁波银行 CD113	2017 年 7 月 3 日	98.94	2,000,000	197,889,633.62
111799846	17 宁波银行 CD108	2017 年 7 月 3 日	99.78	1,869,000	186,492,581.18
111709250	17 浦发银行 CD250	2017 年 7 月 3 日	98.94	1,060,000	104,879,103.13
合计				4,929,000	489,261,317.93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核心的、由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专户一部、专户二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研究部等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2,593,646,332.30	-
合计	2,593,646,332.30	-

注：未评级债券为政策性金融债及同业存单。

6.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AA	-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60,033,715.70	-
合计	60,033,715.70	-

注：未评级债券为政策性金融债。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对于本基金而言，体现在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

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相关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证券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793,241.84	1,500,000,000.00	-	-	-	-	1,501,793,241.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6,887,779.66	989,593,223.62	267,199,044.72	-	-	-	2,653,680,048.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1,142,956.72	-	-	-	-	-	931,142,956.72
应收利息	-	-	-	-	-	8,372,577.20	8,372,577.20

其他资产	-	-	-	-	-	10,738.99	10,738.99
资产总计	2,329,823,978.22	2,489,593,223.62	267,199,044.72	-	-	-8,383,316.19	5,094,999,562.75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4,910,397.54	-	-	-	-	-	484,910,397.5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749,166.34	749,166.34
应付托管费	-	-	-	-	-	374,583.16	374,583.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38,683.92	38,683.92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64,582.34	64,582.34
应付利息	-	-	-	-	-	82,376.98	82,376.98
应付利润	-	-	-	-	-	573,538.49	573,538.49
其他负债	-	-	-	-	-	89,786.08	89,786.08
负债总计	484,910,397.54	-	-	-	-	-1,972,717.31	486,883,114.85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44,913,580.68	2,489,593,223.62	267,199,044.72	-	-	-6,410,598.88	4,608,116,447.90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8,755,201.10	-	-	-	-	-	18,755,201.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46,131.32	-	-	-	-	-	7,546,131.32
应收利息	-	-	-	-	-	51,171.27	51,171.27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26,301,332.42	-	-	-	-	51,171.27	26,352,503.69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7,373.08	27,373.08
应付托管费	-	-	-	-	-	11,901.32	11,901.3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22,017.47	22,017.47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31.32	131.32
应付利润	-	-	-	-	-	7,830.18	7,830.18
负债总计	-	-	-	-	-	69,253.37	69,253.37
利率敏感度缺口	26,301,332.42	-	-	-	-	-18,082.10	26,283,250.32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它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正数表示可能增加资产净值,负数表示可能减少资产净值。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16年12月31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108,622.77	-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106,780.88	-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其他价格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653,680,048.00	52.08
	其中：债券	2,653,680,048.00	52.08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1,142,956.72	18.2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01,793,241.84	29.48
4	其他各项资产	8,383,316.19	0.16
5	合计	5,094,999,562.75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3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84,910,397.54	10.5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 天以内	50.56	10.52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54.0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5.8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0.38	10.52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29,138,613.35	4.9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29,138,613.35	4.9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2,424,541,434.65	52.61
8	其他	-	-
9	合计	2,653,680,048.00	57.59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7.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99846	17 宁波银行 CD108	3,000,000	299,346,037.21	6.50
2	111780017	17 宁波银行 CD113	3,000,000	296,834,450.43	6.44
3	111709250	17 浦发银行 CD250	3,000,000	296,827,650.37	6.44
4	111799758	17 贵阳银行 CD076	2,000,000	199,575,939.58	4.33
5	111799994	17 广东农商 CD035	2,000,000	199,475,962.37	4.33
6	111780215	17 威海商行 CD027	2,000,000	199,338,114.10	4.33
7	111793881	17 杭州银行 CD077	2,000,000	198,130,283.05	4.30
8	170204	17 国开 04	1,700,000	169,104,897.65	3.67
9	111711019	17 平安银行 CD019	1,500,000	149,781,570.34	3.25
10	111796191	17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 CD134	1,000,000	99,746,001.46	2.16

7.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38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70%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092%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偏离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8,372,577.20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10738.99
7	其他	-
8	合计	8,383,316.19

7.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 人户 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腾元 宝货 币 A	261	29,144.04	4,749,882.82	62.44%	2,856,710.80	37.56%
腾元 宝货 币 B	11	418,228,168.57	4,600,509,854.28	100.00%	0.00	0.00%
合计	272	16,941,604.59	4,605,259,737.10	99.94%	2,856,710.80	0.06%

注：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腾元宝货币 A	340,686.69	4.4788%
	腾元宝货币 B	0.00	0.0000%
	合计	340,686.69	0.007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 有本开放式基金	腾元宝货币 A	0~10
	腾元宝货币 B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 放式基金	腾元宝货币 A	0~10
	腾元宝货币 B	0
	合计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腾元宝货币 A	腾元宝货币 B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2 月 2 日）基金份额总额	233,833,912.00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6,283,250.32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215,145,155.34	4,930,777,584.9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233,821,812.04	330,267,730.6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06,593.62	4,600,509,854.28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并增设基金份额的事项进行了表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增设份额并调整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决议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起生效。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起正式降低管理费并增设基金 B 类基金份额。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2017 年 3 月 30 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聘任张焕南为董事长，解聘万青元董事长职务。
-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无。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本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改变。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例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百分比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 i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ii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资讯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数据统计及其它专门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 iii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iv 经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v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i 投研能力打分：由投资、研究、交易部相关人员对券商投研及综合能力进行打分，填写《券商评价表》；

ii 指定租用方案：由交易部根据评价结果，结合公司租用席位要求制定具体的席位租用方案；

iii 公司领导审批：公司领导对席位租用方案进行审批或提供修改意见；

iv 交易部洽谈：交易部指派专人就租用事宜等业务与券商一并进行洽谈，并起草相关书面协议；

v 律师审议：席位租用协议交公司监察稽核部的律师进行法律审计；

vi 交易部经办：席位租用协议生效后，由交易部专人与券商进行联系，具体办理租用手续；

vii 连通测试：信息技术部接到交易部通知后，将联络券商技术人员对租用席位进行连通等方面的测试；

viii 通知托管行：信息技术部测试通过后，应及时通知投资部、交易部及运营部，由运营部通知托管行有关席位的具体信息；

ix 席位启用：交易席位正式使用，投资部、交易部、运营部有关人员须提前做好席位启用的准备工作。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③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生效，根据以上标准，本期选择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交易单元。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旗下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7 年 1 月 3 日
2	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 年 1 月 20 日
3	关于住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7 年 1 月 25 日
4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民生加银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 年 3 月 16 日

	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日
5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 年 3 月 17 日
6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 年 3 月 18 日
7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7 年 4 月 8 日
8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7 年 4 月 8 日
9	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摘要、托管协议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 年 4 月 19 日
10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7 年 4 月 24 日
11	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 年 4 月 24 日
12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7 年 4 月 25 日
13	关于再次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7 年 4 月 26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01-20170119	12,542,960.75	38,892.87	12,581,853.62	0.00	0.00%
	2	20170101-20170119	12,542,960.75	38,892.87	12,581,853.62	0.00	0.00%
	3	20170120-20170630	0.00	4,066,971,540.76	0.00	4,066,971,540.76	88.26%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特有风险

1、大额赎回风险

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

（1）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 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2）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5）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2、大额申购风险

若投资者大额申购，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导致净值涨幅可能会因此降低。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 《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3 《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4 《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5 法律意见书；
- 6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7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